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ynn Macau, Limited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8及債務股份代號：5279、5280、40102、40259、40357)

內幕消息

於2021年9月16日訂立的融通協議的修訂

本公告由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37.47B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刊發。

茲提述我們日期為2021年9月16日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WM Cayman II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訂立融通協議的公告(「先前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公佈，根據2022年5月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WM Cayman II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作為代理)及融通協議的貸款銀團(「貸款方」)協定，貸款方同意(i)豁免融通協議中關於截至以下適用測試日期(a) 2022年6月30日；(b) 2022年9月30日；(c) 2022年12月31日；及(d) 2023年3月31日止相關期間的若干財務契諾；及(ii)規定至2023年6月30日的利率年息差下限為2.625厘。除非於融通協議期間內符合若干財務標準，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在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股息或分派方面可能受若干限制。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先前公告披露的融通協議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謹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主席
盛智文博士

香港，2022年5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國宏及高哲恒；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陳志玲；非執行董事馬德承；獨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盛智文；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Bruce Rockowitz、蘇兆明及葉小偉。

* 僅供識別